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钛科技”）51%股权前期被法院执行冻结。公司近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，上述股权冻结情况发生变动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及概况

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华埔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华埔”）因发展需要，于2021年7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南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全南支行”）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，融资期限为五年，并由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赣州华埔实际向中国银行全南支行借款4,609.8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剩余借款本金2,863.86万元。根据相关借款合同约定，其中363.00万元借款本金应于2024年4月10日偿还，上述款项出现逾期，赣州华埔尚未偿还。中国银行全南支行就此向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全南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诉请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合计约2,889.62万元提前到期。

因前述借款纠纷，公司作为借款事项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，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钛科技51%股权（认缴出资额5,204.08万元）前期被法院执行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情况

上述冻结事项发生后，公司以超标的额冻结为由向全南法院提交了复议申请，并于2024年7月8日收到全南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全南法院认为，因股权价值难以认定，以保全金额2,889.62万元扣除公司名下已办理抵押的三套房产价值603万元后，考虑到财产变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流拍降价、税费等因素，剩余保全金额2,286余万元将按比例（参照公司对中钛科技的实缴出资额5,204.08万元）冻结中钛科技的股权，并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51%股权的冻结并冻结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25%股权（即对中钛科技股权的冻结比例较前次减少26%）。

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裁定已执行，执行后公司持有的中钛科技股权冻结情况如下：

冻结股权标的企业	被执行人	冻结权益数额	执行通知书文号	执行法院
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	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	2,551.02 万元 人民币	(2024)赣 0729 民初 501 号之三	江西省全南县人民法院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暂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进一步与相关方沟通协商，争取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